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縣(市)政府 一級單位為處。

縣(市)政府一級 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選法律 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 設立外,依下列公式計 算之數值及第三項規定 定其設立總數:

[各該縣(市)前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 ÷10,000×80%]+[各該 縣(市)前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土地面積(平 方公里)÷10,000×10%] +[各該縣(市)前三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 財源比率之平均數 ×10%]。

依前項公式計算所 得數值,縣(市)政府 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 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:

- 一、數值未滿二者:不 得超過十五處、 局。
- 二、數值在二以上,未 滿五者:不得超過 十六處、局。
- 三、數值在五以上,未 滿九者:不得超過 十七處、局。
- 四、數值在九以上,未 滿十四者:不得超 過十八處、局。
- 五、數值在十四以上, 未滿三十者:不得 超過十九處、局。
- 六、數值在三十以上, 未滿四十六者:不 得超過<u>二十</u>處、 局。

現行條文

第十五條 縣(市)政府 一級單位為處。

縣(市)政府一級 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, 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風 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 設立外,依下列公式計 算之數值及第三項規定 定其設立總數:

[各該縣(市)前一年 +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 ÷10,000×80%]+[各該 縣(市)前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土地面積(平 方公里)÷10,000×10%] +[各該縣(市)前三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 財源比率之平均數 ×10%]。

依前項公式計算所 得數值,縣(市)政府 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 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:

- 一、數值未滿二者:不 得超過十三處、 局。
- 二、數值在二以上,未 滿五者:不得超過 十四處、局。
- 三、數值在五以上,未 滿九者:不得超過 十五處、局。
- 四、數值在九以上,未 滿十四者:不得超 過十六處、局。
- 五、數值在十四以上, 未滿三十者:不得 超過十七處、局。
- 六、數值在三十以上, 未滿四十六者:不 得超過十八處、 局。

說 明

- 一、鑑於目前縣(市)政 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 級機關實際設立總數 均已達法定上限,致 無法因應各項新興或 重要業務之推動,為 利縣(市)政府發展 地方特色及推動重點 業務,並拉近與直轄 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 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 之差距, 爰修正第三 項,將依公式計算縣 (市)政府一級單位 及所屬一級機關之設 立總數上限自十三至 二十三處、局提高為 十五至二十五處、 局。
- 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 四項至第七項未修 正。

- 七、數值在四十六以 上,未滿五十二 者:不得超過<u>二十</u> 一處、局。
- 八、數值在五十二以 上,未滿五十九 者:不得超過二十 二處、局。
- 九、數值在五十九以 上,未滿六十七 者:不得超過<u>二十</u> 三處、局。
- 十、數值在六十七以 上,未滿七十六 者:不得超過二十 四處、局。
- 十一、數值在七十六以 上者:不得超過 二十五處、局。

第二項所稱自有財 源比率,指各該年度歲 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後占歲出之比率。

第三項之處、局, 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 設置:

- 一、縣(市)人口未滿 五萬人者,不得低 於十人。
- 二、縣(市)人口在五 萬人以上,未滿二 十萬人者,不得低 於十五人。
- 三、縣(市)人口在二 十萬人以上者,不 得低於二十人。

第三項縣(市)政 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 過七個;縣(市)政府 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 性質,於所轄鄉(鎮、 市、區)分別設立之。

縣(市)政府應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

- 七、數值在四十六以 上,未滿五十二 者:不得超過十九 處、局。
- 八、數值在五十二以 上,未滿五十九 者:不得超過二十 處、局。
- 九、數值在五十九以 上,未滿六十七 者:不得超過二十 一處、局。
- 十、數值在六十七以 上,未滿七十六 者:不得超過二十 二處、局。
- 十一、數值在七十六以 上者:不得超過 二十三處、局。

第二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,指各該年度歲 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後占歲出之比率。

第三項之處、局, 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 設置:

- 一、縣(市)人口未滿 五萬人者,不得低 於十人。
- 二、縣(市)人口在五 萬人以上,未滿二 十萬人者,不得低 於十五人。
- 三、縣(市)人口在二 十萬人以上者,不 得低於二十人。

第三項縣(市)政 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 過七個;縣(市)政府 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 性質,於所轄鄉(鎮、 市、區)分別設立之。

縣(市)政府應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起檢討其一級單 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 總數,並應每四年定期 檢討一次;經檢討須調 整者,應自檢討之日起 二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 正。 月一日起檢討其一級單 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 總數,並應每四年定期 檢討一次;經檢討須調 整者,應自檢討之日起 工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 正。